

法律界：違反基本法 故意拒絕宣誓 不得重誓就任

游蕙禎 梁頌恆 姚松炎 議員資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上週立法會大會上，「青年新政」的游蕙禎、梁頌恆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的姚松炎，沒有按照法例作出就任立法會議員誓言，前兩者更借機宣揚「港獨」及侮辱國家、國人及港人和全球華人。有法律界人士指出，梁頌恆、游蕙禎及姚松炎當日的宣誓言行違反香港基本法及相關法例，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條，三人已構成拒絕作出誓言，已自動喪失就任資格，根本不是立法會議員。



游蕙禎宣誓時展示「港獨」非法標語，更爆粗口刻毒侮辱國家及挑戰中華民族尊嚴。



梁頌恆身披「港獨」口號布條，並將「China」惡意讀成「支那」，他交叉手指示意將違背誓言。



姚松炎非法更改及「僭建」誓詞，混入「守護香港制度公義，爭取真普選」等字句。



規範議員宣誓相關法例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十九條

立法會議員須於其任期開始後盡快作出立法會誓言，該項誓言——

- (a) 如在緊接立法會全體議員普通選舉後的立法會會期首次會議上而又於選舉立法會主席之前作出，須由立法會秘書監誓；
- (b) 如在立法會任何其他會議上作出，則須由立法會主席或任何代其行事的議員監誓。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廿一條（不遵從的後果）

如任何人獲妥為邀請作出本部規定其須作出的某項誓言後，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

- (a) 該人若已就任，則必須離任；及
- (b) 該人若未就任，則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

規範議員宣誓相關法例的闡釋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十九條(b)只適用於

- (1) 因事或因病宣誓當天無法出席立法會首次會議而需補充宣誓；
- (2) 雖然在立法會首次會議上已經宣誓並認定有效，但因個人申請並經主席同意；或其他議員投訴並獲主席認可需要重新宣誓；或主席直接裁決某議員之前的宣誓有問題需要重新宣誓。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廿一條（不遵從的後果）

- (1) 在宣誓時加入明顯與法定誓言內容相抵觸的言行，應被視為「拒絕」或「忽略」作出該誓言；
- (2) 尤其如果是在宣誓時宣揚「港獨」，與基本法直接抵觸，應被視為「拒絕」作出該誓言；
- (3) 該法律條款應該是自動生效的，直接後果是他/她必須立即被取消就任資格。

莊永燦：違法嚴重 不得重誓

律師莊永燦昨日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游蕙禎、梁頌恆當日兩度宣誓時的言行，已明顯違反香港基本法第一條，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及明顯不遵守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即立法會議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他指出，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條，拒絕按照格式作出誓言者，如果已就任則必須離任，如果未就任則須被取消就任資格。他強調，該條文會「自動波」地生效，毋須任何一方宣佈，而游、梁二人在宣誓時違反香港基本法，已被視為拒絕作出誓言，「如果沒有按照法例要求宣誓，那就不可就任，不可就任就不是立法會議員。」沒有根據法例作出誓言，就不可履行香港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的職責。莊永燦強調，游、梁二人違反香港基本法，已經喪失就任資格，而二人宣揚「港獨」、

「香港不是中國一部分」，攻擊香港基本法的根基，性質的嚴重性已去到香港基本法是否有效執行，已非立法會主席可處理，梁君彥不能「起死回生」，沒有權力為二人作第三次監誓，「不論二人要求重新宣誓，還是懶得理，梁君彥也是沒有權，他不能這樣做」。

梁美芬：取消資格 法理充分

本身是大律師的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如果三人未正式完成宣誓，就不能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責。她提到，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條，游蕙禎、梁頌恆已經拒絕作出誓言，而且態度惡劣，根本就已被取消就任資格，不是立法會議員。她認為，法律界的這些意見是有充分依據的。

顧敏康：已給機會 不可縱容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顧敏康認為，從法律上來說，游蕙禎、梁頌恆和姚松炎三人已經不可以有再次宣誓的機會，因為當日宣誓的

時候，負責監誓的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已經給了他們兩次機會，但三人的言行屬於刻意違反香港基本法，如果再讓他們宣誓，就是縱容違法行為。

他提到，若出於緊張、拘謹或是身體情況所限未能完成宣誓程序，候任議員可以獲得再次宣誓的機會；但三人顯然不屬於上述情況，事後還就事件惡搞，充分證明是刻意違法，因此法律上非常明確，絕不能再給予他們宣誓機會。

曾鈺成：抵觸法律 必須離職

立法會前主席曾鈺成昨日出席活動後也表示，如果議員拒絕宣誓，或在行為上令立法會主席認為他們有意忽略宣誓，已經抵觸法律規定，必須離職。他重申宣誓是莊嚴儀式，不應攜帶任何道具，宣誓是否有效由主席裁決。對於梁君彥外聘資深大律師尋求法律意見，他指在處理有爭議的法律問題時，主席向外尋求法律意見的做法並不罕見，相信可令裁決的理據更有說服力。

律師：「兩邪」發假誓觸犯刑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青年新政」游蕙禎及梁頌恆日前在立法會宣誓期間，刻意將China讀成「支那」，更在誓詞中加入粗言穢語。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發表聲明，指兩人涉嫌違反虛假聲明罪、甚至意圖叛逆罪及煽動罪，直指兩人已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必須離任。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律師亦指部分在宣誓時已「過關」者的宣誓方式亦有問題，應作無效處理。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會長陳曼琪。

藐視中央及特區政府 犯意圖叛逆罪

協會昨發表聲明指出，有立法會候任議員更改誓言，以辱國、粗言穢語及/或非常不當的方式宣誓，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人民政府及/或香港特區政府，激起對其離叛，違反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及遵守法律的承諾。

聲明指出，有關立法會議員的宣誓實屬無效，因他們涉嫌違反立法會條例第四十條候選人聲明及承諾誓言；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一百零三條的虛假聲明罪行；以及刑事罪行條例第三條的意圖叛逆罪，及/或第九條及第十條的煽動罪。

聲明又指，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及/或《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條，該等立法會議員應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應被取消就任資格；呼籲政府及有關部門依法辦事，嚴正執法，以免辱國及違反立法會宣誓的情況再次發生。

陳曼琪：違背參選時擁護基本法聲明

陳曼琪接受本報記者訪問時指出，不少法

律界人士對兩人侮辱中國及港人的言論極為不滿和憤怒，認為必須作出強烈的譴責。她更直指兩人非但沒有資格成為立法會議員，更涉嫌同時違反多條法例及規定。她舉例指，煽動罪其中一項是指有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人民政府及/或香港特區政府，激起對其離叛，而兩人在宣誓時披上寫了支持「港獨」字句的衣服，更將China故意說成「支那」，已明確顯示他們有藐視及激起離叛的意圖。

另外，立法會條例第四十條有關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中亦列明，候選人需作出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可是兩人在宣誓時所作行為，完全有違此規定。她指出，部分人在宣誓時雖已「過關」，但其實他們的宣誓方式亦甚有問題，如有人以極慢的方式讀出誓詞，又有人在宣誓前後加插一些不妥當的言論，根本不是以誠實作宣誓，與宣誓的本意背道而馳，且更是故意忽略誓詞，有違《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條，故他們的宣誓理應無效。

認定各項刑罪相關法例

《立法會條例》第四十條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某選區或選舉界別選舉的候選人——

提名表格載有或附有——

一項示明該人會擁護香港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

一項由該人作出的採用承諾形式的誓言，表明他如獲選則不會在其任期內作出任何引致他有以下情況的事情——

被裁定犯叛逆罪；

由於本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的實施而喪失在選舉中獲選為議員的資格。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一百零三條

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任何人罔顧後果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任何人明知而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均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刑事罪行條例》第三條

任何人——

意圖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央政府；

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區內向中央政府發動戰爭，旨在以武力或強制手段強迫中央政府改變其措施或意見，或旨在向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區的立法會施加武力或強制力，或向其作出恐嚇或威脅；

或鼓動外國人以武力入侵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區，

並以任何公開的作為或以發布任何印刷品或文件表明該意圖，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刑事罪行條例》第十條

任何人——

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

或發表煽動文字；

或刊印、發佈、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等；

或輸入煽動刊物，

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2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3年。

《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

煽動意圖是指——

意圖引起憎恨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

或激起中國人民或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改變在香港依法制定的事項；

或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

或引起中國人民間或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

或引起或加深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的惡感及敵意；

或煽惑他人使用暴力；

或慫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即屬犯罪。